

臺東縣政府

遴選 113 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實施計畫

壹、緣起

依據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有關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相關小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參與，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府為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遴選機制推選擔任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下稱中央兒少代表)，與各地政府遴選之兒少代表共同組成中央兒少代表團，復由組成「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臺東縣所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議或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會議權益。

貳、目的

協助本縣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意權利，以保障兒少福利與權益。

參、主辦單位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肆、計畫期程

每 1 年辦理 1 次中央兒少諮詢代表(以下稱兒少代表)公開徵選事宜。

伍、遴選內容

- 一、遴選資格：設籍本縣且符合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滿 18 歲(為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者，或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二、名額：以 5 名為上限，其他通過遴選之兒少依據複審遴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列為遞補名單。

三、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四、遴選原則：

1. 個人自薦、團體或學校推薦。
2. 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
3. 考量特殊處境之兒少優先，得酌加分數辦理，例如：身心障礙、原住民、偏鄉地區、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等。
4. 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五、遴選方式：

1. 初審：採書面資料審查，由本府社會處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檢附資料不完整，恕不予受理。
2. 複審：由本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六、遴選小組組成：

1. 遴選小組應置委員 2 至 4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主辦單位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兒權會委員、專家學者、現任兒少代表、本府社會處、民間機構等組成，其中現任兒少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2. 遴選委員會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進行，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兒少代表。
3.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
4. 本府遴選委員若不克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5. 遴選小組為無給職，但非本府人員擔任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七、遴選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配分如下：

1. 自我介紹及參與動機(20%)。
2. 對本縣兒童及少年議題關注程度或發展願景之想法(20%)。
3. 投入公共服務之情形(20%)。
4. 團體合作配合度或服務態度(20%)。

5. 若擔任兒少代表與委員之想法或預計作為(20%)。

八、 遴選時程:

1.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7 時截止。

2. 公布複審名單：113 年 7 月 24 日。

3. 複審時間：11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4. 公布錄取名單：113 年 8 月 7 日前。

九、 遴選結果:依遴選成績高低決定錄取的優先順序，若有同分狀況，由遴選委員票決或抽籤決定。

陸、中央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權利義務

- 一、 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院兒權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兒權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部傷害防制小組)。
- 二、 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具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權利；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權利。出席、列席各小組會議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 三、 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邀請教育單位協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四、 出席院兒權小組或部兒權小組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列席部傷害防制小組會議之兒少代表亦同。
- 五、 偏遠及離島地區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得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按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支領住宿費。
- 六、 因身心支持需求或住宿需求成人陪同等情形，該名陪同人員(限 1 名)得依前開基準支領交通費、住宿費。
- 七、 兒少代表遞補人員得參與該小組兒少代表之公開會議(活動)，包含培力課程、交流(討論)會議及會議資料解說等程序，熟悉會議運作並提供意見予兒少代表參考。
- 八、 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提供中央兒少代表出席、列席會議所需公假函等相關行政作業。